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A、党委副书记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春、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望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瑞德、罗乃鑫、王乐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喀则市则布慈惠总会捐赠资金的议案》。

8月26日，尼布琼一发生泥石流灾害，造成西喀则市吉隆县吉隆口岸重大人员伤亡、失踪。为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抢险救灾工作部署，切实履行国有上市公司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彰显担当担当，会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日喀则市慈惠总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助力开展“9·26”泥石流灾害抢险救灾及后续恢复重建工作。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喀则市慈惠总会捐赠资金的议案》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喀则市慈惠总会捐赠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月26日，尼布琼一发生泥石流灾害，造成西喀则市吉隆县吉隆口岸重大人员伤亡、失踪。为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抢险救灾工作部署，切实履行国有上市公司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彰显担当担当，公司董事会议向西喀则市慈惠总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助力开展“9·26”泥石流灾害抢险救灾及后续恢复重建工作。
本次捐赠资金为高争民爆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 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联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026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一）公示情况核查方式
1.公示期间及公示对象
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至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6日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个工作日，员工可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员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相关文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

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证券发行认购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列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遗漏、故意隐瞒或重大不实之处。
-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下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明珠矿业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明珠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4年4月2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211104969
4.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肆仟捌佰叁拾壹万柒仟捌佰叁拾玖元
5.法定代表人：黄耀南
6.住所：兴宁市宁河街道09号
7.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贵金属、宝石、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及提供自有物业、场地租赁及配套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粮食收购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药品生产、销售中的饮片、中药材；生物制药研发、检测；科学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96,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永茂、陈伟标。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或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 或2025年度
总资产	3,336,379,108.08	3,701,399,477.40
负债总额	270,291,049.24	696,389,073.94
所有者权益	3,066,128,058.84	3,079,791,876.86
净资产	4,06,149,360.15	970,178,542.76
归母净利润	102,705,691.68	184,140,716.93

注：上述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数据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明珠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一）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债务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笔的金额/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主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债务人对债务人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约定的融资分期履行的，每笔债权的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限债权的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式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至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关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答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保荐机构代表。
3.投资者代表。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和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2日，新增逾期债务11.36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逾期债务330.04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2日，新增诉讼942件，累计金额33.7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976件，累计结案金额297.7亿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已结案案件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所涉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仍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诉讼及债务方面仍面临一定压力。对此，公司将高度重视，积极化解风险和债务压力相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积极工作举措，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统筹推进诉讼化解与债务重组，守住安全底线。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依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相关诉讼及债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续期间的存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新增逾期债务及新增诉讼情况
（一）新增逾期债务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11.36亿元，其中：涉及银行机构11.31亿元，非银机构0.05亿元；新增的逾期债务中，涉及诉讼11.31亿元；累计逾期债务330.04亿元。上述数据未经过审计，可能与审计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新增诉讼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2日新增诉讼942件，涉诉金额33.7亿元；在此期间，已结案976件，结案金额297.7亿元。其中：

序号	诉讼类型	涉诉案件数（件）	涉诉案件金额（亿元）
1	建设工程工程/工程款类	326	0.89
2	房地产买卖/租赁类	334	2.26
3	金融借款类	68	13.07
4	其他	172	6.30

注：上述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数据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明珠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一）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债务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笔的金额/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主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债务人对债务人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约定的融资分期履行的，每笔债权的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限债权的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明珠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66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6,668股。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66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6,668股。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关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答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保荐机构代表。
3.投资者代表。

四、说明会召开方式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答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答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七、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八、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答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九、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答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十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答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十三、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答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十五、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答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十七、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八、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答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十九、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十、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答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十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答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十三、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